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第二三冊

清季袁世凱外交策略之研究（下）

呂慎華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3 冊

清季袁世凱外交策略之研究（下）

呂 慎 華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季袁世凱外交策略之研究（下）／呂慎華 著——初版——新

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目 2+23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23冊）

ISBN：978-986-254-436-5（精裝）

1. 外交史 2. 外交政策 3. 晚清史

618

100000594

ISBN-978-986-254-436-5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二三冊

ISBN：978-986-254-436-5

清季袁世凱外交策略之研究（下）

作 者 呂慎華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年3月

定 價 五編 32冊（精裝）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季袁世凱外交策略之研究（下）

呂慎華 著



目

次

上 冊

導 論	1
第一章 從督練新軍到巡撫山東	23
第一節 以親身體驗調整外交策略	24
第二節 以遵守法治調和民教衝突	35
第三節 以確立章程挽回路礦權利	51
小 結	71
第二章 庚子前期袁世凱的力守和局	73
第一節 以嚴禁拳匪消弭民教衝突	74
第二節 以安撫德國維持山東平靜	85
第三節 以自行剿匪阻止聯軍進兵	95
第四節 以兩宮回鑾促使列強開議	102
小 結	110
第三章 庚子後期袁世凱的救亡圖存	113
第一節 以自行懲辦禍首去除談判障礙	114
第二節 以堅持拒絕簽約迫使俄國讓步	133
第三節 以事後另謀補救挽回所失權利	147
小 結	157

下 冊

第四章 直隸總督前期袁世凱的善後補救	161
第一節 收回天津以彰主權	162
第二節 修訂合同以示限制	175
第三節 另訂新約以握實權	184
第四節 撤廢原約以保利權	192
第五節 網羅幕僚以佐洋務	205
第六節 培育人才以應時變	217
小 結	230
第五章 日俄戰爭前後袁世凱的保固主權	233
第一節 戰爭期間維持中立以避免後患	234
第二節 善後會議據理力爭以保固主權	252
第三節 尙書任內主導部務以力圖振作	275
第四節 主持談判步步爲營以讓利爭權	290
小 結	305
結 論	307
附 錄	327
參考書目	379

第四章 直隸總督前期袁世凱 的善後補救

1901年10月30日深夜，李鴻章病危，直隸總督繼任人選問題隨即引起中外重視，中國政壇咸推袁世凱為最佳繼任人選，〔註1〕外人亦多希望由袁世凱繼任。〔註2〕11月7日，李鴻章辭世當日，朝廷即降旨令袁世凱署理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註3〕並於次年6月9日實授。

袁世凱於11月27日到任視事。就任之初，已知責任重大：

伏查直隸居天下封疆之首，北洋當各國交際之衝，在平時且措手為難，至今日尤仔肩倍重，舉凡軍務、洋務、以及地方善後更新各要政，次第規劃、切實經營。〔註4〕

袁世凱於庚子期間培養出全國性的聲望，受中外各界一致推崇，出任疆臣之首的直隸總督亦屬眾望所歸。然袁世凱就任之初，聯軍尚未交還天津，英、

〔註1〕袁世凱原著，駱寶善評點，《駱寶善評點袁世凱函牘》（湖南：嶽麓書社，200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頁144-145。

〔註2〕德國公使穆默於11月6日拜訪張之洞，論及李鴻章繼任人選時，即明白表示希望袁世凱繼任北洋大臣。依張之洞觀察，自1901年以來，張之洞所接觸過之各國提督、領事，無不希望袁世凱出任北洋大臣，並非僅只穆默一人。參見〈致洛陽行在軍機處〉，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入苑書義、孫華風、李秉新主編，《張之洞全集》第10冊，卷246，〈電牘77〉，頁8640。

〔註3〕〈內閣奉上諭〉，光緒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二七，頁203上。

〔註4〕〈奏報接受署篆到任日期摺〉，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收入故宮博物院印行，《袁世凱奏摺專輯》第二集，頁377下-378上。

俄依然分據關內、關外鐵路，都統衙門要求歸還天津後仍須承認已簽訂之商業合同，直隸一省重要路礦權利因庚子軍興而屢遭侵奪，直隸實際上處於戰後百廢待興狀態。因此，直隸總督前期的袁世凱，所面對的是如何使直隸一省真正回復常態、如何收回因庚子變亂而喪失的利權，包含天津及附屬設施的收回，都統衙門對外商業合同的處理，侵蝕利權過鉅的臨城、井陘煤礦如何補救，非法盜賣的開平煤礦如何收回等。

袁世凱督直時間近六年，為其甲午歸國以來所任最久官職，加上兼任北洋大臣，外事職權大幅提高，前期雖以處理商業性合同為主，但主要國家幾無一不牽涉其中，所面對的重要交涉件件棘手，非啓用大量洋務人才不足以應付。袁世凱以保奏、舉薦、聯姻等方式將洋務人才納入幕府，令其佐理洋務交涉。在既成人才之外，也不忘使舊官吏進修洋務知識，並設計人才培育方式，同時付諸實行。

以下即將袁世凱於直督前期任內辦理善後諸般對外交涉時的策略分節論述。

第一節 收回天津以彰主權

1900年7月14日，聯軍攻陷天津，隨後由英、日、俄三國委派武官成立「天津城臨時政府」，8月14日更名為「都統衙門」，天津城自此處於各國共同管理之下。〔註5〕至1901年下半年，天津仍有各國駐軍約六千名。〔註6〕

當懲辦禍首問題告一段落後，各國開始對和約細節進行實質討論，聯軍統帥瓦德西於1901年4月6日致函北京外交團，對於應如何實施議和大綱第8、9兩款提出軍事方面的建議，包括須拆除的防禦工事，北京至海通道間應駐兵之重要據點，各國兵力分配，各駐點軍隊總數等。外交團雖接受聯軍軍官團的軍事意見，但同時表示，一旦形勢許可，在不影響軍事佔領的前提下，應將天津交還中國。〔註7〕

〔註5〕 都統衙門初成立時，係由英、日、俄三國擔任委員，此後略有增減。關於天津都統衙門成立經過、制度、組織、作用，參閱劉海岩，〈八國聯軍佔領期間天津若干問題考析〉，《歷史檔案》，2005年第2期，頁76-83。

〔註6〕 〈袁世凱為政務事致徐世昌函〉，1901年10月28日，收入北洋軍閥史料編委會編，《北洋軍閥史料——袁世凱卷》上冊，頁323-324。

〔註7〕 〈柔克義致海函〉，1901年4月24日，收入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1901年美國對華外交檔案：有關義和團運動暨辛丑條約談判的文件》，頁

列強之外交系統對於天津是否應歸還、及歸還方式的意見，顯然與軍事系統認知甚有出入。瓦德西於 5 月 25 日再度致函葛絡幹，略述都統衙門成立原因與組織結構，表示都統衙門的存在目的為盡可能完成聯軍提出的目標，目前各部門運作得相當成功，其施政也贏得中國居民信任，聯軍方面相信只要各國軍隊仍舊駐紮，天津的行政機構就應該由軍事當局管轄，因軍事當局必須依賴、也只能依賴都統衙門採取措施以滿足其要求，因此並不宜裁撤，而都統衙門的存在也是迫使中國遵守諾言的最佳方式。〔註 8〕對此，外交團雖將瓦德西來函分別呈報本國政府，但重申歸還天津一事已獲得各國政府同意，目前並未發生任何事情，足以改變各國歸還天津的意願，因此希望聯軍盡快規劃天津歸還事宜。〔註 9〕

聯軍司令部接獲外交團回覆後，因瓦德西已於 6 月 4 日奉令回國，由法國遠征軍司令華倫少將（Voyron, Emile Jean Francois Regis）於 7 月 16 日召開聯軍司令官會議，除美國方面以無利害關係為由未出席外，各國司令官均出席會議。會中達成共識，各國派遣軍希望都統衙門繼續存在，直到駐軍總數只剩 6000 名為止，屆時聯軍司令官會議可以做出是否裁撤決定，但即使都統衙門撤銷，各國軍隊退至各自租界內，仍須對中國當局採取某種監督機制，以保護天津駐軍利益。〔註 10〕法國公使鮑渥（Paul Beau）將會議記錄提交外交團討論過後，決定將都統衙門裁撤問題留待各國政府決定。〔註 11〕

177. 和約大綱第八款規定「京師至海面須留出來往暢行通道，故與其有礙之大沽等砲台皆須一律削平」，第九款規定「京師至海之通道，不使有斷絕之虞，由諸國分應主辦酌定數處，留兵駐守」。參見〈總署收英使薩道義等會定條款〉，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四，頁 2738-2740。

〔註 8〕〈瓦德西伯爵致葛絡幹函〉，1901 年 5 月 25 日，收入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1901 年美國對華外交檔案：有關義和團運動暨辛丑條約談判的文件》，頁 238-240。

〔註 9〕〈柔克義致海函〉，1901 年 5 月 28 日，收入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1901 年美國對華外交檔案：有關義和團運動暨辛丑條約談判的文件》，頁 235-236。

〔註 10〕〈由華倫少將主持的聯軍司令官會議記錄〉，1901 年 7 月 16 日，收入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1901 年美國對華外交檔案：有關義和團運動暨辛丑條約談判的文件》，頁 374。

〔註 11〕〈葛絡幹致華倫將軍函〉，1901 年 7 月 26 日，收入天津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1901 年美國對華外交檔案：有關義和團運動暨辛丑條約談判的文件》，頁 378-379。

直隸省城雖在保定，但 1870 年天津教案發生以來，直隸總督大部分時間均移駐天津，僅有要事發生時始返回保定。〔註 12〕天津久處各國佔領之下，不僅使直隸總督因必須回駐保定而難以推動日常政務，對於京畿、山東一帶行政、交通都造成影響。都統衙門不許中國官員在轄區內設置官署，〔註 13〕中國官員派赴天津履新前須獲得都統衙門承認，〔註 14〕非官方性質活動一概禁止進行，〔註 15〕中國貨物途經天津必須向都統衙門申請許可，〔註 16〕中國官員非經都統衙門同意，不得發表任何具官方性質的告諭，〔註 17〕中國政府

〔註 12〕 雍正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直隸巡撫李維鈞升任直隸總督，原直隸巡撫屬升格為直隸總督署，仍駐節保定，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直隸總督署完工後，迄於宣統年間，直隸總督體制上均坐鎮保定。同治 9 年天津教案發生，鑑於洋務日繁，朝廷令直隸總督於每年春季海口冰融之後移駐天津，冬季封河後再回保定，期間僅有要事待辦時可短暫回保定辦公，嗣後直隸總督每年大部分時間均駐天津，並在天津建立直隸總督行館。參閱黎仁凱、衛志義、傅德元著，《清代直隸總督與總督署》（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頁 27-29。

〔註 13〕 有三名中國官員要求在北塘設立中國軍事哨所，都統衙門表示任何此類行動均不被允許，參見〈第 218 次會議〉，1901 年 11 月 4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5 年 9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下冊，頁 474。

〔註 14〕 新任天津道台張蓮芬在天津〈日日新聞〉以及〈直報〉上刊登新聞，要求百姓繳納向天津教民賠款的配額，都統衙門要求張蓮芬聲明該啓事與都統衙門無關，令其於 5 月 14 日離開天津，在都統衙門收到正式派令前不許再入境，並要求張蓮芬轉告李鴻章，凡未事先通知都統衙門、即準備派往天津之中國官員必須立即離境。李鴻章正式函告都統衙門後，都統衙門始於 5 月 31 日同意張蓮芬赴天津洽公，參見〈第 144 次會議〉，1901 年 5 月 13 日；〈第 147 次會議〉，1901 年 5 月 20 日；〈第 151 次會議〉，1901 年 5 月 31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上冊，頁 287，頁 293，頁 303。

〔註 15〕 津海關道唐紹儀、長蘆鹽運使楊宗濂因公赴天津，都統衙門要求兩人活動必須限於官方性質，只能在租界居住，參見〈第 239 次會議〉，1901 年 12 月 27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 530。

〔註 16〕 袁世凱曾向都統衙門提出將小站的建築材料運往山東的申請，都統衙門起初對此事未置可否，但於獲悉袁世凱預備將此批建材用於修建軍營之後，即明白表示無法准許袁世凱的要求，決定將小站的建材留下、供都統衙門運用。參見〈第 203 次會議〉，1901 年 9 月 30 日；〈第 206 次會議〉，1901 年 10 月 7 日；〈第 207 次會議〉，1901 年 10 月 9 日；〈第 209 次會議〉，1901 年 10 月 14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 432，頁 442，頁 444，頁 449。

〔註 17〕 都統衙門同意張蓮芬入境，但要求他必須通報住址。欲發表之文告需先經都

不被允許以中國名義在天津發放賑災物資。〔註 18〕都統衙門的存在，無異於在直隸形成一國中之國，令直隸始終無法恢復戰前狀態。

袁世凱調任直隸總督後，對於天津交收問題便頗為關注，正式接印不久即著手進行收回天津工作，為使各國瞭解中國收回天津的必要性與合法性，袁世凱親赴北京密集拜會 11 國公使，各國意見多認為天津處於《辛丑和約》中指定之北京至海駐軍通道，理應由各國管轄，需俟中國恢復原狀、天津各項工程完工後始能商議如何歸還。袁世凱即以條約為依據，表明各國雖有權在天津駐兵，但據地自治則為約中所無，條約中各項內容中國政府均已照辦，但各國久據天津，中國即不可能恢復原狀，且各國興辦之工程中國亦可接辦。各國公使雖難以辯解，但仍堅持須請示本國政府後始能決定，且以天津封凍為由，表示無法立即歸還。袁世凱認為美國、日本對於交還天津頗表贊同，其餘各國則多心存觀望，至於天津各國都統則貪圖稅務，未必肯歸還，因此必須切實催促，或許能令各國早日決定歸還日期。〔註 19〕

1902 年 1 月底，袁世凱派遣津海關道唐紹儀赴都統衙門，進行非正式拜會，代為遞交袁世凱親筆信函，要求都統衙門決定歸還天津的確切日期。都統衙門先口頭向唐紹儀表示應交由各國政府決定，〔註 20〕隨後正式函覆袁世凱，聲明都統衙門無權討論天津政權移交問題。〔註 21〕

至 1902 年初，《辛丑和約》業已簽訂，兩宮已回鑾，中國與各國重修舊

統衙門審核，參見〈第 152 次會議〉，1901 年 6 月 3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頁 307。

〔註 18〕天津道台張蓮芬要求都統衙門同意發放一部份由中國政府簽發的救濟款、並發佈告示，都統衙門會議後表示反對，認為全部救濟款都應上繳都統衙門後統一發放，但都統衙門會聲明此款係中國政府發放，參見〈第 224 次會議〉，1901 年 11 月 20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 489。

〔註 19〕〈北洋大臣袁世凱來電〉，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楊家駱主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臺北：鼎文書局，民國 67 年 9 月初版），卷 65，頁 1244 上。袁世凱原電文中並未提及何時與各國使臣商討天津歸還事宜，但袁世凱於 11 月 27 日方接印，時間上當以 12 月初較為寬裕、也較為可能。

〔註 20〕〈第 251 次會議〉，1902 年 1 月 4 日，頁 563。此係第 251 次會議記錄第 20 項，編譯者認為此次會議日期應在 1 月 31 日。議事錄原文中並未記錄唐紹儀拜會時間，但由月 28 日所進行之第 250 次會議中並未提及唐紹儀拜會一事來看，此次拜會時間點應在 1 月 28、29、30 三日。

〔註 21〕〈第 252 次會議〉，1902 年 2 月 3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 566。

好，賠款也按期繳納，外務部和會司乃依據袁世凱意見，引用和約第 9、11 兩款規定，認為外國僅有派兵駐守天津，以維護京師至海道路暢通之權，而無治理地方之權，都統衙門的存在使中國無法伸張治權，因此於 1902 年 2 月 21 日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希望各國撤回駐津軍隊，將天津歸還中國，以便處理善後事宜。〔註 22〕

駐京各國公使於 3 月 13 日商議後初步同意，但辦法則仍尚待商定。傳聞條款中有天津附近 10 里內不許中國駐兵一項，袁世凱頗不以為然，其一，天津為中國領土，反不許中國駐兵，有欠公道；其二，天津附近盜賊充斥，無兵斷難維持治安；其三，天津地形雖不能駐重兵，但二、三千名則為必不可少之數，希望外務部向各國據理力爭。〔註 23〕外務部於 3 月 16 日與英使薩道義討論交還天津事宜，薩道義表示各國條件尚有修北河、拆除砲台、不得重修天津城牆、不許設置重兵等數款，目前尚未議妥，因此無法確定交還日期，外務部告以袁世凱所提關於駐軍意見，薩道義僅表示中國軍隊不可駐於天津城區內、並無限定 10 里內不許中國駐兵。〔註 24〕

由都統衙門現存會議記錄來看，都統衙門對於歸還天津一事似無意願，即使袁世凱於 1 月底遞交親筆信，外務部也正式照會各國，都統衙門仍未對此事進行任何討論，直至 1902 年 4 月 3 日始首度舉行會議、討論由巡捕局、河上巡捕隊、公共工程局、衛生局、庫務局、司法部、各區區長等各部門長官所提出之天津移交相關建議。〔註 25〕四日後，都統衙門提出完整的建議書，將建議事項分為必須接受的條件、建議中國政府採納的提議、政府移交方式的建議等三部分。

都統衙門認為中國必須接受的條件，大略可歸納為十項：

第一，因列強始終未向中國宣戰，都統衙門應考慮中國政府的繼承關係，中國政府應承認都統衙門所頒法令的合法性，中國政府必須公開

〔註 22〕〈外務部和會司擬為請交還天津治權事致各使照會稿〉，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義和團檔案史料續編》，頁 1316-1317。

〔註 23〕〈直督袁世凱致外部各國會議天津事均允交還電〉，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收入王亮編、王彥威纂輯、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頁 197 上。

〔註 24〕〈外部致袁世凱問還天津事尚有數款未妥協電〉，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收入王亮編、王彥威纂輯、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頁 200 下。

〔註 25〕〈天津臨時政府委員會專門會議記錄〉，1902 年 4 月 3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 619-622。

及完全承認都統衙門制訂的各項法律仍繼續有效，確認都統衙門歷次會議議事錄所做成之與權利、義務相關決議。議事錄原稿暫交資深軍事統帥保管，待各國部隊縮編至常態時再轉交天津領事團保存。任何人如在會議記錄中有所牽涉時，可在本國領事同意下進行查閱。如查證屬實，中國當局應予以確認。

第二，都統衙門將所頒發告示錄副交予中國、希望其內容仍繼續施行。中國亦應繼續履行各項合同義務。

第三，都統衙門中的華籍職員不應受歧視或虐待。

第四，在天津建立三個國際監督站，每站派駐 20 人。

第五，中國政府應保證不在都統衙門所修築之堤岸與道路、環城道路、北門至運河道路、運河碼頭上開設店鋪或搭設帳棚。

第六，中國應明確承認都統衙門與電車電燈公司、自來水公司、市區排水系統間既存協議。

第七，中國政府保證不反對修築由租界跨越海河之旋轉式鐵橋。

第八，現行稅法須提前三個月公告緩衝後始得變更，中國有權要求中國居民納稅。

第九，罪犯移交後，中國應保證繼續執行刑罰。

第十，中國政府應保證繼續完成都統衙門尚未完工之工程項目，所需款項一併移交。

建議中國政府應採納之意見有兩項。其一為須設立巡捕機構以管理海河與橋樑，其二為中國應持續進行道路養護、街道清掃工作。

關於政府移交的方式，都統衙門提出兩項建議，其一為中國當局應責成接管人員提前兩週抵達，以便與都統衙門代表會商細節，其二為希望直隸總督於接收當天能親自出席。

此外，都統衙門也向聯軍統帥提出建議，希望在都統衙門解散後的軍事佔領期間，設立一國際軍事委員會，以監督天津交收事宜，同時在直隸總督身邊設立一隸屬於軍事委員會下之的辦公室，做為直督與外國間聯絡管道。〔註 26〕

都統衙門做成決議後，聯軍司令官會議於 4 月 12 日以此建議書為依據，通

〔註 26〕 〈天津地區臨時政府委員會關於該政府移交中國當局的建議書〉，1902 年 4 月 7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 622-625。

過了〈有關交還天津行政權力的通牒〉。除包含上述條件之外，又另提出天津城區中國駐警不得超過 2500 人；城區方圓 20 公里內中國不得駐軍；外國軍隊在天津駐地 30 公里內進行訓練、演習時毋須事先照會中國政府等。〔註 27〕

都統衙門所提建議，袁世凱顯然無法接受，認為條件太苛，應是德國從中刁難之故。袁世凱認為各國公使對於都統衙門的建議多有不以為然者，但因各國武官堅持，以致無法達成協議，日本曾表示有意相助中國取回天津，因而囑託駐日公使蔡鈞，商請日本政府與各國加強溝通，並將此意轉告外務部。〔註 28〕外務部配合袁世凱，同時訓令駐德、日、英、法、俄、義等六國使臣面告駐在國外交部，請其命令都統衙門各本國都統遵守條約，迅速歸還天津。〔註 29〕

跳過都統衙門，直接與各國外交部商議顯然收到效果，〔註 30〕至 7 月 8 日，各國即已決定包含距鐵路二英里、距天津舊城區 6 英里內華兵不得駐紮等交還條件，預計於 4 日內照會外務部，並訂出若中國照覆同意，即於四周內交還天津等決定。〔註 31〕7 月 12 日，北京外交團領銜公使果如預期照會外務部，同意有條件交還天津，大要為：

其一，由駐天津各國武官進行拆除北京至海沿途砲台工作，經費由都統衙門支付，中國不得重建砲台。

其二，都統衙門裁撤後各國仍舊駐軍、軍用物資免稅、駐軍有操練、演習之權。

其三，中國須禁止華兵接近天津各國軍隊駐地二十里內。

其四，各國享有鐵路沿線二英里內司法管轄權。

〔註 27〕劉海岩，〈庚子八國聯軍都統衙門與天津政權的歸還〉，《歷史教學》，2005 年第 9 期，頁 80。

〔註 28〕〈北洋大臣袁世凱致外務部電〉，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收入楊家駱主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66，頁 1255 下-1256 上。

〔註 29〕〈發出使德國蔭大臣、日本蔡大臣、英國張大臣、法國裕大臣、俄國胡參贊、並轉駐義參贊電〉，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收入楊家駱主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66，頁 1256 上。

〔註 30〕蔡鈞收到袁世凱電文後，再度與日本外務部商議，日本外務部即於 7 月 7 日訓令駐華公使、駐天津都統等，力勸各國儘速交還天津。參見〈北洋大臣袁世凱來電〉，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收入楊家駱主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65，頁 1244 上。

〔註 31〕〈北洋大臣袁世凱致外務部電〉，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五日，收入楊家駱主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卷 66，頁 1256 上。

其五，同意直督可於天津城內設置三百人以下親兵隊，可設置管理河面員警一隊，可管轄距鐵路兩英里內之河流。

其六，中國不得重修天津城垣。

其七，中國不得在北河口、秦皇島、山海關設置任何形式的海防。

其八，都統衙門所有款項扣除拆毀砲台費用後，餘款悉數移交中國。

其九，華民不得因曾受雇於都統衙門獲罪。

其十，此後京師至海通道間各國所雇華民若犯罪，由各雇用國決定自行治罪、或送交華官審理。

十一，各國駐軍有夏令避暑之權。

十二，現有罪犯應繼續執行其刑，已審判案件不可重新審理、或判決。

十三，都統衙門各項檔移交駐津領事保管，有特殊需求時始可查閱。

十四，中國不得以任何名義對都統衙門轄區內中國人民補徵稅課。〔註 32〕

對照都統衙門所擬 17 點建議書、以及領銜公使所提 14 點照會內容，可以發現兩者有極大出入。都統衙門所提建議書與外交團所提照會中，只有原始議事錄交領事團保管，華籍雇員不得因受雇都統衙門而獲罪，已判刑確定罪犯繼續執行，繼續完成應處理之工程項目等四項雷同，其餘 11 項均未見於照會中，尤其是都統衙門所特別重視的，承認都統衙門統治期間法律、公告、決議繼續有效等項，領銜公使照會中隻字未提。兩相比較之下，軍事系統所重者在確認統治天津的合法地位，以及保持兩年統治所得成果，不希望因官署裁撤而人去政息，故強調中國接收天津後，須尊重都統衙門辦理完成的所有事項、所通過之決議、所有已進行或準備進行的建設；外交系統所著重的則是繼續在天津享有條約所賦予的特殊待遇與軍事行動自由，確保《辛丑和約》中京師至海駐軍、拆除砲台等等條款得以實現。〔註 33〕

〔註 32〕 〈各國全權致外部請示天津交與何項官員接收照會〉，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收入王亮編、王彥威纂輯、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五），卷 159，頁 279 上-280 上。原照會中各項條件係以敘述方式為之、並未分別條目，筆者將其整理成 14 點，以利分辨。

〔註 33〕 據聯軍統帥瓦德西觀察，北京外交團之所以反對都統衙門，原因當係天津領事團從中鼓弄，領事團曾與都統衙門人員在交際場合中就雙方等級、位份問題發生爭執，並將此事上訴北京外交團。瓦德西也認為，外交團中以英國公使薩道義最反對都統衙門，因都統衙門主席為俄國將領 Wojak，而 Wojak 素為英人痛恨。因此，外交團與都統衙門形成相互牽制局面。參見（德）瓦德西（Walderssee）撰、大西洋圖書公司編輯，《瓦德西拳亂筆記》（臺北：大西

各國照會中聲明，自中國同意復文送抵之日起算，四星期內裁撤都統衙門，交由中國指定官員接收。外務部與各國磋商後，各國屢屢表示已無再刪減空間，外務部認為這些條款多有條約依據，且其目的著重在避免中外軍隊因駐地過於接近而發生衝突，當不至於漫無限制，且應無礙於中國治理地方之權，乃於7月17日奏請同意，〔註34〕並於次日立即照會各國，請其轉告都統衙門遵照辦理，並指定由北洋大臣接收，嗣後所有應行商酌之處均由北洋大臣負責辦理。〔註35〕

各國公使尚未對天津歸還條件做出決議前，袁世凱已認定各國必將交還天津，亦已就接收天津一事做出四點初步規劃：

第一，待外務部照覆後，袁世凱預備先陛見、請示方略、拜訪各國公使。

袁世凱認為自己身為直隸總督，接收天津的合法地位無可取代，必須親自出席始能彰顯，因此決定交接前一日或當日專車前往，親率天津文武官員分赴各部門接收。

第二，即使各國公使已決定歸還，但在接收日期未到前，天津仍歸都統衙門管理，若總督先行前往，須受制於人、有損國體。因此只能先派遣知府、縣令、天津道、海關道層級官員前往察看各項接收事宜、預先籌備。

第三，為避免政權交替時造成混亂，使外國有藉口干涉，天津巡警隊已經備妥，天津城外方圓十數里之巡警局亦已備妥。

第四，德羅琳（Gustav von Detring）欲壟斷天津電車電燈公司利權、漢納根（Constantin von Hanneken）欲在城南開河道、築市場，藉以壟斷河道利益，勢不能照准。〔註36〕

袁世凱決定總督在接收完成前不宜前往天津，否則不僅總督號令不行於天津，反要遵守各國政令，必然有損國體，行政慣例上海關道職級等同於各口領事，而天津領事團與都統衙門為平行單位，因此只能派遣海關道以下官

洋圖書公司，民國59年），頁240-242。

〔註34〕朱壽朋編，《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初版），頁4893-4894。

〔註35〕〈外務部覆各國公使天津請交北洋大臣接收照會〉，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收入王亮編、王彥威纂輯、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五），卷159，頁280上-280下。

〔註36〕〈袁世凱為接收天津事宜致徐世昌函〉，1902年7月14日，收入北洋軍閥史料編委會編，《北洋軍閥史料——袁世凱卷》上冊，頁349-354。

員與都統衙門就細節問題進行磋商。但為彰顯直隸總督對天津恢復行使主權，袁世凱必須以進京陛見、向兩宮請訓等方式，宣示其接收天津係出於朝廷授權，並非由都統衙門轉交權力的用意則至為明顯，其著眼點在於維護國權。至於不許中國駐軍問題，袁世凱亦決定由巡警代替駐軍。

外交照會提出後，兩相比較之下，袁世凱認為內容已較都統衙門提出條款減輕許多，雖對於其中部分語意不清條款，如未指明未來各國駐軍演習範圍，未明示陸上是否設置外國員警隊，未指定各國軍隊避暑地點等有所擔憂，但考量都統衙門原條款嚴苛難行，經各國公使介入後始提出目前條款，如中國方面再有異議，恐都統衙門又將以會議新條款為名拖延時日，因此決定採取事後補救策略，先由外務部聲明上述條款嗣後商明，取回天津後再設法保全，如此天津既可收回、權利又不致受損。〔註 37〕袁世凱隨後決定委任唐紹儀兼辦洋務局、善後局，主理天津交還事宜。〔註 38〕

依據領銜公使照會內容，中國須於照復接受條件起四星期內交收天津，外務部既已於 7 月 18 日照復，則交收日期即應定為 8 月 15 日，北京公使團乃決議於 8 月 15 日正式裁撤天津都統衙門。〔註 39〕經確認後，都統衙門即展開相關作業程序。首先秘書處決定呈請秘書長，將此訊息通知各區、各部門長官，〔註 40〕並決定於 8 月 4 日上午接待中國政府代表，同意在中國代表不干預都統衙門運作的前提下，給予完全的行動自由，准許他們籌建中國的行政機構，也同意他們隨意瞭解都統衙門各項事務，但提醒他們天津在移交完成前，都統衙門仍享有絕對的司法管轄權，也要求中國代表應先行指定各相對應部門長官，以便於 8 月 8 日與都統衙門所屬各部門長官、天津四區區長會面，協商政府移交事宜，都統衙門屆時將除印章、檔案之外各部門全部財

〔註 37〕〈魯撫袁世凱致外部各使條款較各武官原議減輕甚多電〉，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收入王亮編、王彥威纂輯、王敬立校，《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五），卷 147，頁 121 下。都統衙門提出〈有關交還天津行政權力的通牒〉日期為 1902 年 4 月 12 日、即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五日，各國公使照會交還條件日期為 1902 年 6 月 10 日，袁世凱電文中既明白表示「各國使臣既送交洋文條款，較各武官原議初稿減輕甚多」，則此電必在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以後發出。本書收錄此電，日期做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誤。

〔註 38〕〈本埠〉，1902 年 7 月 31 日，《大公報（天津）》。

〔註 39〕〈第 320 次會議〉，1902 年 7 月 25 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 750。

〔註 40〕同註 39，頁 756。

產交與中國官員，中國巡警可於8月12日起分批進入天津各區、每批不可超過百人，不可明顯攜帶武器，不可攜帶武器上街遊逛。此外，接待直隸總督儀式訂於8月15日上午11時，中國官員於12時起正式辦公，外籍巡捕將於下午6時撤出城區。〔註41〕

8月4日上午，袁世凱派遣津海關道唐紹儀、長蘆鹽運使楊宗濂、天津府知府凌福彭、天津道張蓮芬、天津縣知縣章濤、天津巡警局總辦曹嘉祥等六名官員赴天津與各國都統會面，就天津移交程序交換意見。〔註42〕都統衙門做好初步必要規劃後，即於8月7日出示曉諭，聲明將於8月15日裁撤，天津自是日起歸還中國。〔註43〕

唐紹儀等依約於8月8日再度到訪，考察都統衙門所屬機關執掌、辦公情形，預先部署袁世凱所規劃之相關事宜。唐紹儀與都統衙門議定，各部門、天津城各段均由袁世凱預先遴選官員接替；前在保定招訓之巡警隊二千人預調至天津，屆時按段接管；各國原先設置之一千餘名華籍巡捕暫行留用；距天津城二十里內設八處保甲局稽查匪徒；二十里外則分撥部隊駐紮於各要衝；海口及附近鐵路由水陸巡警隊分別維持治安，以上各項於接收當日起實施。〔註44〕唐紹儀另告以袁世凱將於8月15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抵達天津，抵津後將先行拜會各國都統，再轉赴都統衙門。〔註45〕

天津交收方式確定後，袁世凱於8月9日啓程赴北京陛見，隨帶親兵300員，合計各營兵力僅2000餘人。〔註46〕雖因故遲至8月14日始陛見，〔註47〕但並未因此延誤接收時程。8月15日，袁世凱率領相關文武官員乘火車抵達天津，出席都統衙門所召開之最後一次會議，進行天津政權移交。除俄國代

〔註41〕〈特別會議〉，1902年8月2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766-768。

〔註42〕〈第324次會議〉，1902年8月4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768-769。

〔註43〕〈天津都統衙門第134次告諭〉，1902年8月7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837。

〔註44〕〈奏報抵津日期接收地方摺〉，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獻編輯委員會，《袁世凱奏摺專輯》（三），頁646下-648上。

〔註45〕〈第326次會議〉，1902年8月8日，收入劉海岩等編，《八國聯軍佔領實錄：天津臨時政府會議紀要》，下冊，頁780-781。

〔註46〕〈袁世凱為辦理天津巡警致徐世昌函〉，1901年8月2日，收入北洋軍閥史料編委會編，《北洋軍閥史料——袁世凱卷》上冊，頁355-357。

〔註47〕《容菴弟子記》，頁131。